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七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
第六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社區建設及社會務委員會文件第 48/2004 號)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代表介紹本港教育學制改革諮詢文件。委員建議邀請有關部門出席黃大仙區議會會議以討論上述政策。

2. 社會福利署(社署)代表介紹「伴你同行計劃」中期報告。委員就活動內容及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宣傳工作提供意見，社署代表表示會向有關方面反映委員的建議。

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社區建設及社會務委員會文件第 49/2004 號)

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及其轄下活動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黃大仙區議會社區建設及社會務委員會文件第 50/2004 號)

4. 秘書處鑑於增選委員阮小玲女士連續三次缺席社建會會議，根據《黃大仙區議會條例》第 33(12)條將自動喪失其委員資格，故較早前已透過書面及電話向阮女士解釋有關情況。經考慮後，阮女士表示因事務繁忙相信日後可能亦未能按時出席社建會會議，是以對退會安排並無異議，社建會委員尊重其決定通過有關取消委員資格的程序。

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

(黃大仙區議會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51/2004 號)

6. 委員備悉上述支出報告。

區議會撥款申請：

7. 委員通過下列撥款申請，合共為 44,500 元：

(a) 黃大仙區 2004/05 年度基本法講座
(黃大仙區議會社區建設及社會務委員會文件第 52/2004 號)

(b) 與何志平局長真情對話
(黃大仙區議會社區建設及社會務委員會文件第 53/2004 號)

8. 委員就採購物品和採辦服務的報價規定及採購卡(P-card)使用程序進行討論，建議秘書處把委員對採購卡名單及活動開支的關注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並交由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及黃大仙區議會跟進。

其他事項

邀請社建會委員擔任活動召集人

9. 委員通過由下列代表擔任活動召集人：

活動名稱	召集人
黃大仙區 2004/05 年度基本法講座	李明佩女士
與何志平局長真情對話	李達仁先生

邀請衛生署代表及社會福利署代表出席社建會第八次會議

10. 有關議員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黃大仙區議會第七次會議上，建議把「衛生署防護中心介紹」及「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業務計劃 2004—2005」兩份文件交由社建會詳細討論，委員贊成邀請有關的部門代表出席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社建會第八次會議以作跟進。

討論彩雲聖約瑟小學興建新校舍事宜

11. 委員關注到彩雲聖約瑟小學興建新校舍的發展計劃因暫時未能覓得適當的土地而有所更改，建議教統局代表提供有關資料以供討論。秘書處期後向教統局反映委員的見，有關方面表示會考慮有關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檔案編號：WTSDC 13/20/5/3